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3〕14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以及安徽省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由学校占有、使用和直接支配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

- （一）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学校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学校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学校按照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五）学校依法确认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的具体界定按《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资产所有权和资产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二) 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五) 资产配置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 (二) 实现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
- (三) 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完善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绩效管理、产权管理、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和具体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价值管理和货币性资产管理;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归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行政处室及所属人员负责国有资产日常使用与保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二）审查学校年度国有资产配置方案和年度执行报告；
- （三）加强学校国有资产投入和使用的监督；
- （四）组织学校清产核资和国有资产清查；
- （五）研究学校重大国有资产调整处置事项等。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制度、文件的规定，拟订学校内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发布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划，统筹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协同财务部门落实预算安排并组织执行；

（三）组织资产采购计划的汇总申报、审核论证，组织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编号登记、建卡建账、调拨转让、报废处置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学校资产的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账卡管理、产权变动、资产评估、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工作；

（五）建立并逐步完善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实施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跟踪管理；

(六) 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的审核报备及日常监管工作;

(七) 组织实施项目采购日常管理, 建立并逐步完善学校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维护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协同监察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各归口部门和采购单位落实项目采购全流程动态跟踪管理;

(八) 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 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九) 接受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及时、真实、全面、完整地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信息;

(十) 其他需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的工作。

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国有资产的二级管理部门, 对所属管理范围内的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资产范围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实施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拟订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计划与实施方案, 制订所归口管理资产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二) 负责组织实施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和调整, 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备;

(三) 负责统计和上报归口管理资产的数据和信息;

(四) 监督指导各归口单位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校资产配置计划和制度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调配和管理本单位使用的资产, 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二) 明确本单位所使用资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人、管理人和责任人, 落实管理责任制;

(三) 负责本单位所使用资产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报送。

第十二条 为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活动,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处置鉴定工作组。国有资产处置鉴定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 审核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处置申请;

(二) 核实待处置资产清单和账面记录;

(三) 组织对待处置资产进行技术和价值鉴定;

(四) 出具资产处置鉴定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分级管理要求的资产管理机构, 完善相关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职责;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 按照工作需要和内控制度要求足额设置资产管理相关岗位, 配备高层次、高素质专业人员;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财产物资基层保管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 落实专职和兼职资产管理人员待遇。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学校政策、文件、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调剂、租赁、购置、建设等方式为教学、科研、行政等各部门各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应结合发展规模、教学需要、科研方向等，按照精简节约、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和建设节约型校园的要求配置国有资产。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
- （二）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三）调剂、租赁、购置、建设相结合；
- （四）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十七条 学校新增配置国有资产，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新增配置的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学校应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应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必要时可通过省级政府公物仓调剂配置。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原则上新购资产应履行预算编制、需求论证、申报审核、意向公开、规范采

购、资产验收、登记入账等程序，确保所有资产合理配置、公开采购、有据可循、有档可查。

第二十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拟订下一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包括拟购置资产的品目、参数、数量、经费来源等，经学校审定后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办理资产购置。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调整资产购置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使用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购置大型专用设备及 5 万元以上的设备项目，需提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以确保设备购置项目的科学性。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对单价 3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推行大型科学仪器共建共用和开放共享，确保资产配置科学高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新购置资产应优先考虑国产设备，确需采购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采购进口产品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办理采购论证、申报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规范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机制，应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

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拟购置产品的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原则上不得从同一单位聘请，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学校应确保专家论证工作规范有序，不得干扰专家独立论证，不得提前拟订论证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规范资产购置行为，拟购置的资产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依法采购。学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逐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发、统一结算”。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造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施，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学校基本建设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应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和财产移交。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但已投入使用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二十八条 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入

账。

第二十九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配置的各项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应及时入账，做好资产变动核算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及时收回退休、调出、辞职等离职人员所使用的国有资产并调剂使用。离职人员在离岗前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移交所使用、借用的国有资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退还，原所在单位有责任追回。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或专项活动结束后不需要继续使用的专用仪器设备、家具等，应移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有在研教研项目的教职工个人所使用的专用仪器设备，原则上同一种设备不超过一台。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和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在确保学校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

度终了，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财务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采购、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交回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应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倡导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学校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资产调剂使用平台和机制，及时办理调剂使用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使用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资产使用以及变

动情况。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首先保证其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四十一条 学校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 （一）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学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一）购买股票、期货；
-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 （一）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余以及上级补助资金；

(二) 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四) 履行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一) 学校提交对外投资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学校拟同意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拟开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单位的章程；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其他拟出资人上年度财务报表；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学校应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合法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拟投资资产来源的合规性负责。

(二) 省教育厅对学校对外投资申请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学校依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校转让（减持）对外投资股权或核销对外投资损失，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和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年上报投资经营收益情况，规范收益分配，建立约束机制，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将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便调剂使用的闲置实物资产；
- (二) 出租、出借资产不影响本校工作正常开展；
- (三) 利用出租、出借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出租、出借收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产权有争议的；
- （三）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

（一）拟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或出租出借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由由省教育厅授权学校自行审批。学校对自行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 3 年以上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出租、出借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和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合法性，拟出租、出借资产来源的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原则上应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拍租。其中，房产出租一律实行公开招租。

（一）经省财政厅审批的房产出租。学校经省财政厅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由学校委托房产所在地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公开出租。

(二)由省教育厅授权学校自行审批的房产出租。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或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按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规定公开出租;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且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由学校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房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租。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出租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拍租的形式确定,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房产出租合同签订及备案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租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对整体出租房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承租方用于酒店、餐饮、住宿经营的,合同租期不得超过 7 年。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监管,严格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确保资产租借收入及时收取并按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得向任何组织(含校办产业)和个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经济担保。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五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资产调拨、资产划转、资产移交、对外捐赠等；

（二）出售，是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发生的存货损失以及各项资产的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等的核销。

第六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六十二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含对外捐赠），按照“授权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资产处置前，先由使用单位向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处置申请，资产管理部门应组织专人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原则上应通过校长办公会等决策机构审定后，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一）单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笔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资产处置（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由省教育厅授权学校按规范程序自行审批，学校对自行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土地使用权处置，单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

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笔在 50 万元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处置（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处置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和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使用或者作价投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房屋出售处置、单位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处置，必须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其中：

（一）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机动车辆报废处置，由省公务用车定点评估单位估价后拍卖或交售给属地依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处置。

（三）其他经省财政厅审批或学校自行审批的资产处置，由学校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资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第六十六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其处

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学校应在每年12月上旬将批复文件、处置资产明细等材料集中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有关材料于年底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负有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责任。

第六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一）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是指学校经批准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

（二）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六十九条 学校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学校应在取得国有资产收入后30个工作日内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规定，办理缴款。

第七十一条 国有资产收益及相关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编报、审批程序执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等，不得违反规定使用。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绩效的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运用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资产配置相结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资产（财务）报告、资产清查盘点情况、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资料、资产使用情况记录，以及相关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督查等反馈情况，加强对资产管理事项、人员配置、资产使用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所属单位的年度考核，与评优和奖惩相结合。将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員的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个人评优和年度绩效奖励挂钩。

第七十四条 学校资产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日常监管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可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单位抽查等方法进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保证满足本校使用需求的情况下，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开放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对于价值 3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可建立共享共用管理平台，并按要求纳入省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开放共享。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开放共享相关制度，规范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

第八章 产权管理

第七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七条 学校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日期；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额及其使用状况；
- （四）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 （五）需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学校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

登记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产权登记工作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学校办公室、后勤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协同配合。

第七十九条 学校应当妥善解决好因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产权纠纷。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报省教育厅或财政厅申请调解，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裁定。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九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八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合并、分立、撤销（注销）、清算的；
- （二）出售、置换、转让、出让国有资产的；
-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四）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五）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八)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偿还债务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将资产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 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合并、无偿划转资产的;
-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八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并在清查报告中反映国有资产状况的工作。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

单位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审核批复。

第八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学校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应当遵循全面彻底、真实准确、防止流失、责任明确原则，应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第八十七条 学校在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

（二）办理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具体事宜；

（三）根据资产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台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八十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程序、内容、结果认定及报告，资产核实的程序、审批权限及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财务

制度》、《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八十九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学校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审核，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十条 资产存量及其结构是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学校应加强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时掌握、报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为编制和审核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第九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时间，按时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国有资产增减变动、使用和维护等相关的信息资料，做到客观真实，数据准确。

第九十二条 学校应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照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规定的报告格式、内容及要求，做好国有资产信息统计及报告工作，统计信息和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做好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对接，及时将资产数据及变

动信息上报财政厅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九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主管部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九十五条 省财政厅和教育厅负责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国家和省级规定的管理职责。督促学校自觉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对学校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收益、清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资产占有、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资产占有、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九十七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全责。在变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保证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面记录与实际完全一致,办理资产管理交接手续,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派员监督交接。

第九十八条 学校各类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是所管理和使用资产的直接责任人,对所管理和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直接责任。在变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保证所管理和使

用资产的账面记录与实际完全一致，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由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交接。

第九十九条 学校应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监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截留、坐支资产收益，严禁以“账外账”等方式隐匿资产收益，私设“小金库”。

第一百条 学校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的情况不报告、不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申报或越权审批，擅自占有、有偿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

（四）擅自提供担保的；

（五）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有偿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弄虚作假、隐匿，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在核清事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学校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处理，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提醒批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任赔偿、行政或党纪处分等方式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其中，因管理、使用不当导致资产丢失、毁损的，未到报废期的资产直接责任人员赔偿不低于账面净值的 50%，已到报废期的资产直接责任人员赔偿不低于账面原值的 3%。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资产管理和使用细则。

第一百零三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或与上级政策制度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政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20〕44 号）同时予以废止。

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